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为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 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 产的100.13%: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0.00万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在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相互为银行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 民币13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资产的100.13%。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预 计2022年度在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相互为银行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 币13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 产的100.13%。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 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 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 (质) 押担保、差额补足等, 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对象

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 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 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在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内,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方向、担保金额进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调剂规则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子公司管理层及孙公司管理层在 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 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 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1)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 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 产负债率	金额机构名称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本次 新增 担保 額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经 审计一期净资 产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大连电瓷集团 输变电材料 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不适用	9.99%	中国银行	0.4	0.5	3. 71%	否
大连电瓷集团 输变电材料 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不适用	9.99%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	1	1	7. 42%	否
大连电瓷集团 输变电材料 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不适用	9.99%	民生银 行	1	1	7. 42%	否
大连电瓷集团 输变电材料 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不适用	9.99%	宁波银	0	1	7. 4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 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 产负债率	金额机构名称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本次 新增 担保 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经 审计一期净资 产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大连电瓷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瓷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100%	81.73%	工商银行	0	0.5	3. 71%	否
大连电瓷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瓷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100%	81.73%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	0	0. 5	3. 71%	否
大连电瓷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 团输变电材 料有限公司	100%	18.01%	中国银行	2. 4	2. 5	18. 54%	否
大连电瓷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 团输变电材 料有限公司	100%	18.01%	兴业银 行	1.5	1.5	11. 13%	否
大连电瓷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 团输变电材 料有限公司	100%	18.01%	农业银 行	1.8	2	14. 83%	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集 团输变电材 料有限公司	100%	18.01%	招商银行	2	2	14. 83%	否
大连电瓷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54. 36%	8.37%	工商银 行	0	1	7. 42%	否
合计				10. 1	13. 5	100. 13%		

- 1、公司已采用抵押担保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将位于大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东路 88 号、铁山东三路 45 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同时大瓷材料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获得了总额不超过0.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 2、大瓷材料已采用抵押担保方式(由大瓷材料将位于大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东路 88号、铁山东三路 45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获得了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不限于如下企业:

(一)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坚

注册资本: 43,953.422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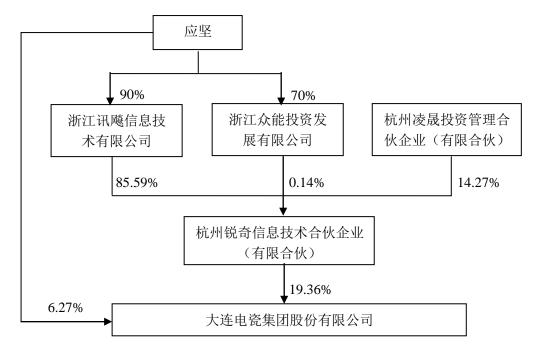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69736M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88号

经营范围: 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 085. 97	122, 459. 15
负债合计	12, 100. 07	13, 725. 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 985. 90	108, 733. 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 358. 23	3, 187. 54
利润总额	6, 640. 22	-74. 08
净利润	6, 520. 47	-71. 22

(二)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启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U5MNL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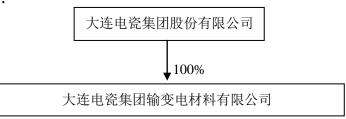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88号

经营范围: 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 977. 15	130, 681. 00
负债合计	35, 300. 94	23, 539. 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 676. 20	107, 141. 4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 265. 55	88, 831. 08
利润总额	9, 407. 09	14, 214. 35
净利润	8, 343. 75	12, 760. 61

(三) 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莹庭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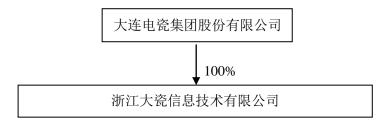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GNJNN70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2号楼1603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



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 529. 71	16, 547. 52
负债合计	45. 37	13, 523. 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484. 34	3, 023. 8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 69	2, 123. 54
利润总额	-554. 69	-740. 20
净利润	-554. 69	-740. 20

(四)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启全

注册资本: 21,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3MA3AEP671Q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大瓷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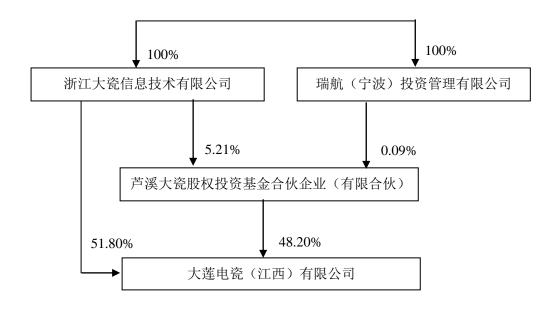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 987. 37
负债合计	501. 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 486. 24
项目	2021年7—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74. 44
净利润	-130. 95

该子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故财务数据仅有 2021 年 7-12 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91%;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1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除前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控股孙公司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稳步开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互相为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优良,贷款业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互相向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将其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